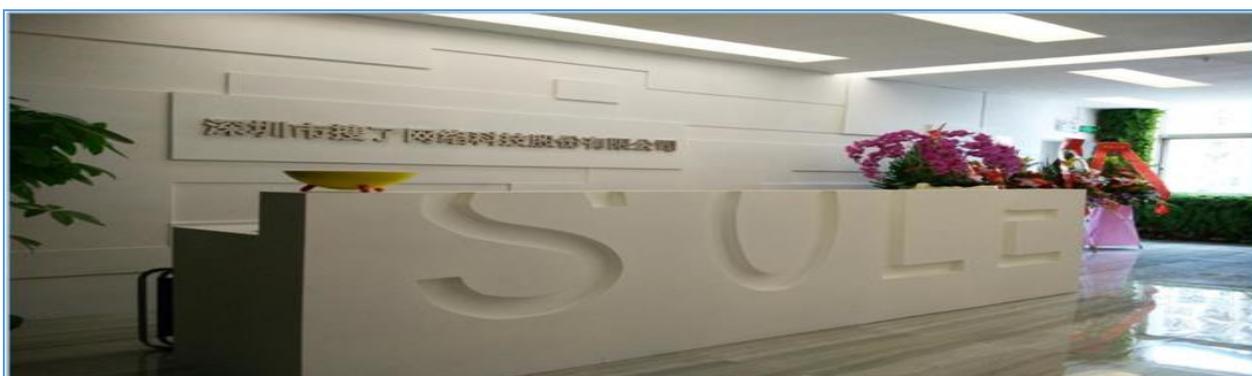




搜了网络

NEEQ : 834293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755-26486696
传真	0755-22671223
电子邮箱	maywang@51sole.com
公司网址	www.51sol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4,485,445.70	70,052,298.27	134.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81,213.87	10,571,331.17	179.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0	1.32	165.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4%	81.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02%	84.9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1,179,063.91	99,925,016.82	-28.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044.28	4,836,968.68	-140.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4,529.98	3,270,836.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6,997.88	-12,397,407.21	-21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08%	59.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8%	40.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0	-140.00%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26,384	50.33%	-418,500	3,607,884	42.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284,528	16.06%	81,208	1,365,736	16.1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973,616	49.67%	868,500	4,842,116	57.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973,616	49.67%	868,500	4,842,116	57.3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000,000	-	450,000	8,4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韩富平	1,564,037	-100,000	1,464,037	17.33%	1,098,028	366,009
2	王福清	0	1,065,000	1,065,000	12.6%	888,750	176,250
3	谢魁星	400,065	638,000	1,038,065	12.28%	778,549	259,516
4	李光	1,116,689	-128,000	988,689	11.7%	837,517	151,172
5	深圳市轩和科技合伙企业（有	0	795,000	795,000	9.4%	0	795,000

	限合伙)						
6	吴碧涛	689,386	-118,000	571,386	6.76%	428,540	142,846
7	范广宁	540,716	0	540,716	6.40%	405,537	135,179
8	冯华	667,259	-127,300	539,959	6.39%	405,195	134,764
9	吴安东	0	450,000	450,000	5.33%	0	450,000
10	朱燕	260,000	0	260,000	3.08%	0	260,000
合计		5,238,152	2,474,700	7,712,852	91.27%	4,842,116	2,870,73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股东韩富平为股东深圳市轩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股东王福清、谢魁星、朱燕均为股东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 3、股东王福清、朱燕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及说明。*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业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并无实质影响，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的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预收账款	36,524,399.52	-36,524,399.52	
合同负债		36,524,399.52	36,524,399.52

#### 2、会计差错更正

##### (1) 联营公司事项

公司 2019 年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了联营公司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易购”），依托合资各方的搜了网平台用户资源、央企集采平台资源和资金优势，沿产业互联网方向发展，集中开发运营工业品集采平台，为公司供资金和拓展国央企业务提供支持。经公司自查，公司和创丰易购对相关交易等事项的理解和会计处理存在偏差，主要系对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发生的资金拆

借、委托管理费、联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等方面。

经过审慎研究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为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保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2) 收入准则执行

① 经公司自查，在 2020 年首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时由于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主要系对于原在预付款项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合同履约成本未调整到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经过审慎研究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保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②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提供该特定商品的其他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近期，公司对商品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重新进行了检查，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公司自查，在工业品贸易业务中，公司虽然拥有定价权，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客户信用风险等，也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工业品贸易中很可能属于代理人。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工业品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经过审慎研究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为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保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账款	9,251,656.86	-4,412,833.20	4,838,823.66	-47.70%
存货	2,068,000.44	4,412,833.20	6,480,833.64	213.39%
债权投资	0.00	6,235,068.49	6,235,068.49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180,132.06	47,866.74	8,227,998.80	0.59%
长期待摊费用	17,267,832.13	-17,092,975.80	174,856.33	-9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7,092,975.80	17,092,975.80	100.00%
应交税费	990,145.08	14,902.45	1,005,047.53	1.51%
其他应付款	35,759,938.52	9,244,165.52	45,004,104.04	25.85%
盈余公积	849,954.22	4,786.67	854,740.89	0.56%
未分配利润	111,396.99	-2,980,919.41	-2,869,522.42	-2675.94%
营业收入	151,166,204.50	-79,987,140.59	71,179,063.91	-52.91%
营业成本	103,491,673.98	-79,987,140.59	23,504,533.39	-77.29%

税金及附加	330,522.57	1,596.69	332,119.26	0.48%
财务费用	3,089,942.52	-504,472.40	2,585,470.12	-16.33%
投资收益	210,161.15	269,629.47	479,790.62	128.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3,748,637.92	-3,748,637.92	-100.00%
净利润	1,038,088.46	-2,976,132.74	-1,938,044.28	-286.69%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